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策”）于近日与热波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热波科技”）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40 万元人民币向热波科技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热波科技 8.60% 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热波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魏明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9 月 24 日
- 6、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(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-1、1-2 号)1-1 幢 2 层 A 栋 02-153
- 7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产品设计；模型设计；包装装潢设计；教育咨询(中介服务

除外); 经济贸易咨询; 文化咨询; 体育咨询; 公共关系服务; 工艺美术设计; 电脑动画设计; 企业策划、设计; 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 市场调查; 企业管理咨询;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 文艺创作;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; 会议服务; 影视策划; 翻译服务; 餐饮管理; 酒店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8、主营业务概况及核心人员介绍:

热波科技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视频制作出品、虚拟现实内容分发与运营。产品模式包括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和合作出品两部分, 目前原创出品的有: 国内首部 VR 室内情景剧《占星公寓》; 国内首部 VR 伴游体验剧《行走费洛蒙》; 国内首部 VR 与手势识别结合的“Ghost”视角剧《和女神的 12 个小时》, 合作出品有 60 部先锋话剧(版权归属热波科技)。内容发布平台包括 VR 视频垂直发布平台和“VR 热播”。

热波科技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央视及 CNTV。创始人张庆浩曾是 CNTV 互联网电视版权总监, 原 SMG 百视通商务总监, 拥有大量版权合作资源和运营经验, 互联网电视资深从业者。联合创始人常鲁阳曾是中央电视台导演, 香港卫视总监、导演。中国首部 360 度全景直播真人秀《我们十五个》主策划与导演。联合创始人魏明曾担任 CNTV 互联网电视项目总监、原百视通产品总监。

9、股权结构: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		本次增资后	
		出资额 (万元)	占比	出资额 (万元)	占比
1	张庆浩	71	56.80%	71	51.91%
2	魏明	23	18.40%	23	16.82%
3	常鲁阳	6	4.80%	6	4.39%
4	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	/	/	11.7646	8.60%
5	其他	25	20.00%	25	18.28%
合计		125	100.00%	136.7646	100.00%

10、财务状况: 热波为初创企业,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, 总资产为 275.86 万元, 净资产为 275.86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审计。

11、定价依据: 鉴于热波科技目前处于初创阶段, 还没有产生利润以及稳定

的现金流。根据热波科技 2016 年的战略业务规划，2016 年预计实现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800 万元，通过 P/S 估值模型，热波科技的 P/S 倍数接近 10 倍。考虑到其在 VR 内容制作领域的技术优势、市场占有率、未来在 VR 内容版权领域的长远布局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协同效益，公司认为热波科技具有投资价值。

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热波科技及其董监高、原股东与华策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：华策，热波科技，控股股东张庆浩、魏明和常鲁阳，及其他投资人。

2、增资约定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40 万元的价格获得热波科技 8.60% 的股权，支付方式为现金增资。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。

3、公司治理：热波科技董事会成员设定为 5 人，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有权委派 1 人担任热波科技公司董事。

4、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后续的热波科技估值不应低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热波科技的公司估值。除非各投资方一致同意。

5、业务合作：（1）公司与热波科技在未来 3 年内合作拍摄不少于 10 部影视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全网剧、电影、节目）。（2）公司与热波科技将联合探索围绕华策的 IP 资源和艺人资源进行虚拟内容领域的商业模式创新。

6、其他主要约定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影响

本次对热波科技的股权投资是在公司旨在成为“互联网时代的全球一流综合娱乐传媒集团”这一长期战略目标当中的又一重要布局。随着虚拟现实技术的不断成熟，与影视娱乐的融合是必然趋势，虚拟现实技术为内容带来了全新的表现和交互形式，将导致叙事方式、表现手法发生变化，有望为影视行业创造新的内容形式。涉足虚拟现实领域是公司长久以来的规划，公司将积极利用产业平台优势，布局先进技术领域，引领内容革新。

热波科技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专业 VR 影视节目制作的公司，制作出品了国内首部 VR 室内情景剧、国内首部 VR 伴游体验剧、国内首部 VR 与手势识别结

合的“Ghost”视角剧。并且兼有PC端及移动端VR内容分发平台“VR热播”。公司未来将与热波科技整合资源，合作拍摄影视内容的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，帮助公司开发超级IP新的价值源泉，打造“SIP内容+VR”的新模式，将虚拟现实技术运用公司影视内容制作当中，开拓新内容，新模式，以及新的消费场景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国内虚拟现实行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，行业前景尚未清晰，产业链条的缺失需要一个长期完善的过程，并且商业模式尚未成熟，可能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，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